**南通市崇川区商务领域安全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缪婷婷 |
| 采购单位（盖章）日期：2024年 月 日 |
| 代理机构（盖章）日期：2024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领域安全监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chongchuan.gov.cn)](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SWCG202401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领域安全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chongchuan.gov.cn)](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

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在公告下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停车、实名登记等所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好相关事项，提前进入开标会议室。逾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26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15962982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婷婷

电话：18906296216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并分别密封（正副本密封要求见下条）**。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骑缝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车旅费、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即完成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人支付其他费用。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不得单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计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收标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0.8% |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价的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30%，完成首轮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后付至合同款的60%，待完成所有服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崇川区商务领域的商户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28家专业市场、37家国有加油站、18家民营加油站点、17条加油船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

**二、工作内容**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第一项所述服务对象进行检查，服务内容包含28家专业市场（每半年一次）、21家大型商场超市（每半年一次）、37家国有加油站（每半年一次）、18家民营加油站点（每季度一次）、17条加油船（每半年一次）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每半年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协助区领导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教育培训等；

2、协助采购人对28家专业市场、37家国有加油站、18家民营加油站点、17条加油船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等现场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反馈给采购人，做好相关记录；

3、配合采购人做好问题整改复查工作，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采购人提出技术意见；

4、协助采购人检查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所有检查台账资料并递交给采购人；

5、每完成一轮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向采购人提出针对性建议，并为采购人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30%，完成全部首轮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后付至合同款的60%，待完成所有服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资信 | 10分 | 1.提供所投服务供应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投标人是经地市级应急管理局公示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星级单位的，得5分，须提供网站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4 | 投标人具有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开展过地市级、区（县）级或街道（镇、园区）级安全服务活动的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检查记录报告，二者缺一不可）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4分；（注：类似业绩包括为加油站、专业市场、餐饮单位等咨询检查服务） |
| 人员配置 | 16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市级及以上安委会专家组成员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得6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聘用合同。**（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市级及以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最多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聘用合同。** |
| 服务响应方案 | 40 | （1）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方案科学合理：优：10-12分；良：5-9分；差1-4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12分。（2）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评委综合横向对比后，在1-13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13分。（3）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措施，其中应包括：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及要求等，综合横向对比后，管理方式及措施科学合理。优：10-15分；良：5-9分；差1-4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15分。 |

以上评审项涉及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chongchuan.gov.cn)](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范围

针对崇川区商务领域的商户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28家专业市场、37家国有加油站、18家民营加油站点、17条加油船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

二、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对服务对象进行检查，服务内容包含28家专业市场（每半年一次）、21家大型商场超市（每半年一次）、37家国有加油站（每半年一次）、18家民营加油站点（每季度一次）、17条加油船（每半年一次）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每半年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协助区领导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教育培训等；

2、协助甲方对28家专业市场、37家国有加油站、18家民营加油站点、17条加油船以及900家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等现场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反馈给甲方，做好相关记录；

3、配合甲方做好问题整改复查工作，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甲方提出技术意见；

4、协助甲方检查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所有检查台账资料并递交给甲方；

5、每完成一轮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向甲方提出针对性建议，并为甲方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三、工作要求

1、甲方将视情组织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协助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商务领域安全现场检查要点；

5、乙方应当具有安全专家团队。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要求

（1）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即2024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2）服务费用：总价 元整（￥ 元）；

（3）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成交价的5%，金额：**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30%，完成首轮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后付至合同款的60%，待完成所有服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乙方及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现有文件、通知、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2）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3）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负责；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人员信息、过程等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服务的技术、商业秘密；

（3）乙方及时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工作情况书面提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推进进展、存在问题、工作方案等方面情况；

（4）乙方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5）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的吃请或馈赠。

（6）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向甲方出具公正性的服务报告，每半年一次，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7）乙方自行负责自身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8）乙方不得单独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检查，不得将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技术意见及对整改复查的技术意见直接提供给被检查的服务对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应予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甲方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协议书约定履行服务工作要求的，如乙方在每轮未按要求完成协助服务工作的，每缺少一家，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若两轮均未达到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单次服务中未能依法如实提供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乙方有单独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检查，将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技术意见及对整改复查的技术意见直接提供给被检查的服务对象等行为中的任一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如合同生效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能依法如实提供服务对象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服务次数达到5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为确保合同执行质量，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在协助服务工作中安排的专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每次到场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工程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至少其中之一的资质证明，如经核查乙方安排的专家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家，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专家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4）乙方安排安全专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不得与被检查单位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联系，乙方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且不得以该项目为由，开展此工作之外的工作，如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单位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在协助甲方服务工作中，若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告知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在季度考核中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扣分的，每有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有两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6）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乙方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

在托管服务期间，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负责本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联络和反馈；

3、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九、技术成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条款

1、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乙方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等，保险费乙方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担保：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物品、材料、软件、工艺等均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侵权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通信方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住所、电话，采用通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联络。所有书面函件、通知等通过挂号信邮寄至约定住所或当面送达至甲/乙方联系人即为有效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效力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协议书义务后效力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4、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最终）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全文结束┄┄**